

党委组织部、党校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

(2012—2015 年)

一、总体目标和要求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，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完善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体制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，建立和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；改进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培养管理的工作机制，扩大选人用人的公信度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部门工作职责

1. 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
2. 负责做好干部队伍建设，包括全校中层干部的选拔、聘任、教育、考核等工作。

3. 负责全校发展党员工作，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划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工作。

4. 负责党员的党籍管理、组织关系接转，负责全校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统计工作。

5. 负责校党代表的联络、服务工作和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。

6. 负责全校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。

7. 组织实施对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干部的培训，指导和帮助各分党校开展培训工作。

8. 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工作。

三、具体工作目标

（一）基层党组织建设

1. 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。完成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；院级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，真正成为推进二级单位科学发展的政治核心和团结核心。

2. 教职工党支部建设。适应基层学术组织改革的要求，教职工党支部的设置更加科学，教职工党支部委员的选配更加合理，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支部活力进一步增强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3. 学生党支部建设。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，学生党支部的作用发挥充分，真正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团结进步、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。

（二）处级干部队伍和院级领导班子建设

1. 处级干部队伍建设。着力改善干部队伍结构，使处级干部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 90%（目前比例为 80.4%）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处级干部在 80%以上（目前比例为 80.8%）；力争新一轮处级干部聘任后，处级干部队伍进一步年轻化，35 岁以下干部、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比例进一步扩大（目前分别为 7.9%、15.1%和 14.3%）。建成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善于管理、作风优良、结构合理、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处级干部队伍。

2. 院级领导班子建设。院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、民主集中制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，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得到全面提高，领导班子的整体结构进一步优化，成为素质高、能力强，具有奉献意识和开拓精神的领导班子。

3. 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形成科学规范的处级干部后备队伍工作制度，按与现职正处级干部 1:0.5 的比例和与现职副处级干部 1:1 的比例，建设一支基本素质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处级后备干部队伍。辅导员队伍建设及管理辦法得到改进和完善。

（三）党员发展、教育和管理工作

1. 继续贯彻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

在优秀学生、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优秀海归人员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党员队伍结构得以改善，逐步形成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规模适度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。

2. 在确保学生党员质量的前提下，本科二年级末的党员比例在 15%左右（目前为 12.5%），三年级末的党员比例在 25%左右（目前为 23.7%），毕业班党员比例总体控制在 35%以内（目前为 33.2%）；使全校普通本科生党员比例保持在 19%左右（目前为 17.6%），研究生党员比例 55%左右（目前为 52.8%）。

3. 对青年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及时吸收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入党，力争使全校 35 岁以下教专任教师党员的比例达到 70%（目前比例为 67.8%）。

4. 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，发挥校院两级党校的重要作用，学生党员每年轮训 1 遍，教工党员每两年轮训 1 遍。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，教育管理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%。

5. 组织员和辅导员在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充分。组织员制度进一步完善，配齐配强校院专兼职组织员，每年举办 1 次组织员培训班。

（四）党校建设

健全完善校院两级党校教育体系，把校党校建成处级干部、科级干部、辅导员、组织员、青年教师骨干和大学生党员的培训主阵地，把学院党校建成大学生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基地。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、研究水平的兼职党校教师队伍。培训处级干部 800 人次，科级干部 400 人次，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25000 人次，发展对象 20000 人次，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800 人次，学生党支部书记 2000 人次。

四、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

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、抓好党建促发展，以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、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为重点，全面推进我校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基层党组织建设

1. 进一步建立健全院级党组织建设的工作体制和机制。指导院级党组织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健全党政共同负责制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。制定并实施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考评制度，继续做好学院学生党建考评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。

2. 切实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。修订《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》，并督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以学年度为单位，通过立项、评审方式，实施“党支部工作创新计划”，提高党支部活动的有效性和吸引力。

3. 加强党内民主建设。实行党代表任期制，为党代表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。认真做好党务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民主规范的党务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党内激励、关怀和帮扶制度。

4. 继续做好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。每两年表彰1次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；每年表彰1次学生党建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。做好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工作。

（二）处级干部队伍和院级领导班子建设

1. 严格执行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，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的力度，改进完善推荐提名、组织考察、群众评议等关键环节的操作办法，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性与公信力。积极探索处级干部公推公选工作。

2. 加强对处级干部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认真执行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、任期考核办法，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。积极推进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，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3. 认真实施《中国矿业大学干部教育培训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，办好每年一次的处级干部学习研讨班；每年推选10名左右的干部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培训，推选若干名优秀年轻干部赴海外定岗

培训。加强干部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的力度。

4. 加强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充实处级后备干部队伍，做好后备干部理论培训、实践锻炼、管理监督工作。每两年举办一次科级干部培训班。建立后备干部信息库，逐步形成处级后备干部滚动培养和管理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党员发展、教育和管理工作

1. 每学期召开一次组织员工作会议，讨论确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，研讨党员发展工作。合理确定学生党员发展比例；做好优秀青年教工党员发展工作。推进落实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联系优秀青年教职工制度。

2.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干部队伍建设，修订和完善辅导员选聘办法，将全校事业编制的专职辅导员总数稳定在 70 人左右，并选配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，为学生党建提供组织保障。

3. 继续实施学生党员先进性建设系统工程。推动各学院加强对学生党员工作站、联系点的工作指导和支持，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4. 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提升工程，认真执行学生党员发展规范，把好党员发展过程中的关键环节，加大对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力度。建立并施行党员发展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同时，利用互联网等媒介，做好流动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党校建设

1. 在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同时，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，每年举办 1 次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培训班、组织员培训班，促进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员队伍工作业务素质的全面提高。

2. 做好党校培训工作，并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校的指导工作。每学期举办 1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和 1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；指导二级学院党校每年对学生党支部书记进行 1 次集中培训。

3. 加强党校教师队伍建设，聘任一批校内外兼职教师。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，切实提高党课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力争设立党校教学专项

经费，更新充实党校教学基础设施，大力改善党校办学条件。

（五）组织部、党校自身建设

1. 加强部门作风建设，按照“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和干部行为规范，不断增强党性观念，改进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。

2. 积极创建学习型部门，建立定期部门业务学习研讨制度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，每年开展 1-2 次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，部门成员人均力争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。

3. 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规范内部工作流程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保持和发扬组工部门风清气正的优良传统。